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顺利推动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借款人民币 3 亿元,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借款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到期,借款余额 1.5 亿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与吉林银行协商,还款期限延长五个月,本公司担保期限相应延长五个月。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等。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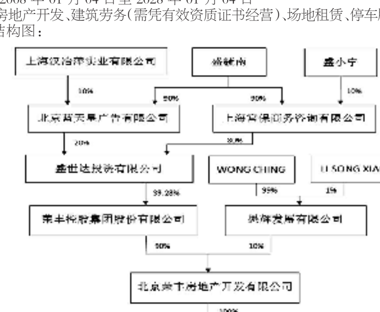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荣丰总资产 1,513,077,435.14 元,总负债 1,075,987,058.75 元,净资产 437,090,376.39 元, 营业收入 402,301,772.05 元, 利润总额 135,826,592.21 元, 净利润 101,829,960.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长春荣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 个月

3、担保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长春荣丰 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 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 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荣丰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8 %。公司目前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20-00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到期,借款余额 1.5 亿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与吉林银行协商,将还款期限延长五个月。同意公司担保期限相应延长五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目前, 没有涉及火炬电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拟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的资金需求,同意大兴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担保范围等具体担保内容以大兴园林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其他贷款、担保事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贷款及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为偿还金融机构融资利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4 日	10.312	54,6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136,718	6.44%	46,082,118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36,718	6.44%	46,082,118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金宝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西藏金宝藏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西藏金宝藏未在本次减持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西藏金宝藏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4、西藏金宝藏正与债权方积极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公司已督促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3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开始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历年实际经营情况,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营收比重较大的阶段,市场需求的大幅度攀升导致产销规模增大,公司需相应加强生产能力,因而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明显增多。公司认为自回购方案公告后的半年期限内,将原本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暂时调配至用于产能的扩张及市场的拓展,以此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这既是基于经营实际的需要、也是符合公司中长期整体战略发展要求的,将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更好地安排公司拟规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利用回购库存股三年有效期的期限限制,结合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进行回购。

基于以上因素的考量,公司本次回购暂时尚未开展。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即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1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存在未履行有效的审议程序,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一体医疗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储蓄存款对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向建设银行贷款 1.9 亿元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导致形成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34 号),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一体医疗发来的《告知函》,画仓投资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归还建设银行贷款共计 1.9 亿元。同时,经一体医疗向建设银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解除一体医疗在建设银行 2 亿元银行存单质押及对画仓投资 1.9 亿元的对外担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55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股东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该股东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达到上述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 1 号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8 日	9.44	80,300	0.01491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民企发展财达 1 号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次减持前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民企发展财达 1 号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其管理人财达证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 1 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5.0149%	26,919,700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民企发展财达 1 号不是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民企发展财达 1 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财达证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现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补充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方式和投票方式

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因本期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大且地域分布分散,根据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实行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的要求,客观上无法召集现场会议。为兼顾债券持有人的生命健康和参会权利,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非现场(网络)会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确定如下:

1、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3 日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

3、投票方式:网络投票。

二、新增的议案

新增议案提出人	新增议案序号	新增议案内容
发行人	议案 9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议案 10	《关于将发行人的 11.3 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持有面额不高于 20 万元的账户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要求为 15 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召集人	议案 13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会议补充内容外,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新增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20-0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9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二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有关子公司宏投网络担保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股权已被质押给民生信托和华融信托。公司现未经质权人明确同意,由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担保是否符合合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否可能损害质权人的利益;(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担保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包括重复担保在内的任何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任何行为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于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损失的情况,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根据公司问询函回复,公司没有收到质押权人的书面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宏投网络同意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2)按合同要求征求质押权人意见的情况;(3) 公司董事在决策时是否了解前述合同相关约定和质权人对此项担保的意见,审议此项担保时是否勤勉尽责;(4)在未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担保,明确说明是否违反了前述合同相关条款;(5)本次担保可能产生的民事诉讼风险和刑事诉讼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问询函回复,本次担保主债权范围包括对关联方中技桩业等关联方提供的有效担保,本次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追加担保的债权人是否包括关联方及其相关主体;(2)关联董事在前期董事会审议时是否应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如不符合,公司应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续如召开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请律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 2020 年度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的具体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授权董事长决定担保具体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考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后续担保的具体安排。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公司应结合前述问题,核实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披露内容是否充分、完整,并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问询函回复,上市公司存在承担《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此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是否审慎,并说明原因。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七、前期,公司已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拟出售宏投网络主要资产 Jagex,该行为可能对质押股权价值和后续担保的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1)质押权人对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是否已根据股权质押合同采取相关措施,以及后续安排;(2)请重组财务顾问就本次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二次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南粤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南粤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广东南粤银行将自 2020 年 02 月 1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0 年 02 月 1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广东南粤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广东南粤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广东南粤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广东南粤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客服电话:4000961818

广东南粤银行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882,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882,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3 人,董事陈旭东、刘志春、文生平、李彬彬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回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882,555	1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郑洁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